

##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下午03: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其中董事蒋光勇先生、袁培初先生、方晓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，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，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**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金莱特”）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，贷款期限一年。瑞昌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担保公司”）为上述贷款向银行提供担保，并按照一定费率收取担保费。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江西金莱特的经营发展，根据此次贷款担保方担保公司的要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江西金莱特此次贷款事宜提供反担保。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，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，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。江西金莱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反担保的相关协议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cninfo.com.cn>) 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30日